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NXZDHY2023002

项目 名称：吴忠市公安局太阳山分局开发区道路监控运维
项目

招 标 单 位：吴忠市公安局太阳山分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中大宏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评标办法	23
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范本（以供参考）	35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吴忠市公安局太阳山分局开发区道路监控运维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宁夏中大宏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报名邮箱：85475464@qq.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2 月 0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XZDHY2023002

项目名称：吴忠市公安局太阳山分局开发区道路监控运维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2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红绿灯 18 处、卡口、电子警察 18 处 132 路、测速卡口 23 处 37 路、区间测速 5 处 23 路、治安监控 109 处 284 路、违停抓拍 4 处 4 路及吴忠市公安局太阳山分局内的大屏显示单元、解码器、接入交换机、存储系统、点位迁移。

新建的点位由建设单位负责维护，维护期到期后转交给维保单位负责维护。（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 号）文件执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交相应**



的证明文件；

(2) 监狱、残疾人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

(3) 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19】8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单位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资格承诺函）；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7) 投标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信息（生成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页面截图（1、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提供；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1月29日至2023年02月03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方式：邮箱报名（请将邀请函附件中报名回执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发送至指定邮箱 85475464@qq.com 进行报名）

售价：¥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2 月 09 日 9:30（北京时间）

地点：吴忠市利通区利宁街祥和大厦 820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2 月 09 日 9:30（北京时间）

地点：吴忠市利通区利宁街祥和大厦 820

六、邀请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注：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我公司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吴忠市公安局太阳山分局

地址：宁夏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太乙街 1 号

联系方式：马保云、0953-50975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宁夏中大宏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吴忠市利通区利宁北街祥和大厦 820

联系方式：郝婷、0953-29180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婷

电话：0953-2918018

代理机构：宁夏中大宏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3年01月29日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吴忠市公安局太阳山分局开发区道路监控运维项目</p> <p>采购需求：本项目不划分标段：红绿灯 18 处、卡口、电子警察 18 处 132 路、测速卡口 23 处 37 路、区间测速 5 处 23 路、治安监控 109 处 284 路、违停抓拍 4 处 4 路及吴忠市公安局太阳山分局内的大屏显示单元、解码器、接入交换机、存储系统、点位迁移。</p> <p>新建设的点位由建设单位负责维护，维护期到期后转交给维保单位负责维护。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项目说明及采购需求)</p> <p>商务要求：</p> <p>合同履行期限：1 年</p> <p>本项目服务地点：吴忠市公安局太阳山分局</p> <p>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p> <p>付款条件：</p> <p>1. 支付方式：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结算。</p> <p>2.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根据资金批复情况，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20 日内，向乙方支付。</p>
2	<p>采 购 人：吴忠市公安局太阳山分局</p> <p>地 址：宁夏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太乙街 1 号</p> <p>联系人：马保云 电话：0953-5097502</p>
3	<p>采购代理机构：宁夏中大宏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宁夏吴忠市利通区利宁北街祥和大厦 820</p> <p>业务联系人：郝婷 电话:0953-2918018</p>
4	<p>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p> <p>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p>



	<p>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p> <p>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p> <p>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p> <p>注：1.3-1.6 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承诺函，若不提供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查询记录），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p>
5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6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资质不予通过，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不允许
9	<p>项目预算金额：20 万元（最高限价）</p> <p>注：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p>



10	<p>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规范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351号）文件：对政府采购信用评价且等级为 A 级的投标供应商，免收投标保证金，此类供应商投标时应将宁夏政府采购网展示的 A 级信用截图作为信用保证证明。未参与宁夏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在宁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等级可视为 A 级，享受免收保证金政策。</p> <p>但对已递交投标文件确认参加投标却未参加的，以及不按照中标合同约定履约的供应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对其不诚信行为进行记录，其行为记录将作为采购人招标采购有力参考因素。</p>
11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不安排答疑，如有疑问请咨询 0953-2918018）</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将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12	<p>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视为非响应标予以废标。</p>
13	<p>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2 月 09 日 9:30（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吴忠市利通区利宁街祥和大厦 820</p>
14	<p>磋商时间：2023 年 02 月 09 日 9:30（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吴忠市利通区利宁街祥和大厦 820</p>
15	<p>信用查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后一个小时</p>
16	<p>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p>
17	<p>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p>
18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p>



19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p> <p>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p> <p>招标代理费：伍仟元（¥5000.00 元）。</p> <p>收取形式：公户转账</p> <p>收取时间：中标后七个工作日内</p>
20	<p>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是</p>
21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一次性提出</p> <p>针对采购文件的询问及质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在有效期内（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报名邮箱内发送质疑函（扫面件加盖公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不再另行回复任何问题，并不予接收任何以书面形式提出的《询问函》或《质疑函》。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以电子形式进行回复。</p> <p>质疑接受联系人：郝婷 联系电话：0953-2918018</p>
22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宁财(采)发[2021]22 号《自治区采财政厅关于明确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事项的通知》，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在总公司授权的基础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本项目不允许分支机构投标，当投标人存在分公司时，应以总公司资格投标，并提供总公司相应资质材料。</p> <p>（2）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19]8 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p> <p>（3）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注: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p>



	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无
3	<p>投标文件制作要求：</p> <p>正本份数：1 份 副本份数 2 份 电子版标书 1 份（Word 版本，U 盘存储）</p> <p>注：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招标采购档案重要部分，采购结束之日保存 15 年，无论中标与否，将不退还所递交磋商响应文件。</p> <p>备注：</p> <p>1、如果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p> <p>2、拆封后，如发现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的份数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将视为无效投标，并退回供应商。</p> <p>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p>
4	磋商小组的组成：政府采购专家库内随机抽取专家评委 2 人, 采购人代表 1 人, 组成 3 人磋商小组。
5	<p>其他通知：</p> <p>磋商小组与合格的供应商作技术和商务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报价为第一轮磋商报价，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程序分别与单一供应商现场进行第二轮磋商。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其价格为最终报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各投标供应商在磋商当天须随时等待通知，以便进行二轮报价。</p> <p>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进行报价的，则视为自动放弃二轮报价。</p>
6	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



	<p>承担法律责任。</p> <p>签订合同地点：吴忠市公安局太阳山分局</p>
7	<p>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不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2. 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3.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编制、密封、签署、盖章的。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5.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6. 最终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7. 提供虚假资料的。8.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9.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

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6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

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可以参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工程(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2. 响应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政府采购信用评价且等级为 A 级的投标供应商,免收投标保证金,此类供应商投标时应将宁夏政府采购网展示的 A 级信用截图作为信用保证证明。未参与宁夏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在宁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等级可视为 A 级,享受免收保证金政策。对信用等级 A 级以下的供应商,应当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电子版标书 1 份（Word 版本，U 盘存储）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投标人应将磋商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分别用包装袋封装，并在封皮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有投标全权代表的签字及投标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必须统一胶装成册。

密封袋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正本或副本、自己的名称和地址及“请勿在年月日北京时间时分之前启封”字样。

15.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参考 15.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进行密封与递交。

16. 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磋商评审

18. 成立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磋商的资格。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8.3.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 磋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9.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19.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9.11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无效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0.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0.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0.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保密要求

21.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2.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 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 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 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 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 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的由代理机构组织), 供应商配合, 由验收小组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9.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 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 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 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 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0.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报名邮箱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吴忠市公安局太阳山分局开发区道路监控运维项目

二、服务期限：1 年

三、预算：20 万元

四、维保内容：

红绿灯 18 处、卡口、电子警察 18 处 132 路、测速卡口 23 处 37 路、区间测速 5 处 23 路、治安监控 109 处 284 路、违停抓拍 4 处 4 路及吴忠市公安局太阳山分局内的大屏显示单元、解码器、接入交换机、存储系统、点位迁移。

新建设的点位由建设单位负责维护，维护期到期后转交给维保单位负责维护。

五、考核办法：

在线率必须在 98%以上，完好率 98%以上。

1. 每处故障（不在线率）10 日以上（含 10 日）的，不支付该点位本年租赁费。
2. 每处故障 5 日（含 5 日）以上不满 10 日的，扣除该点位 50%年租赁费。
3. 如年度平均在线率低于 98%，每低 1 个百分点扣除年度支付费用的 1%。
4. 派驻人员如不服从吴忠市公安局太阳山分局管理，不遵守工作时间，不履行工作职责，发生一起扣除当月所有租费。
5. 3 个月存储期内因工作需要调阅不到点位数据的视为该点位为故障点位。



6、常驻维护团队业务能力不精，导致故障问题无法处理，则不支付该点位本月租赁费，由常驻维护团队业务能力不精，导致故障问题无法处理的情况出现 3 次以上，吴忠市公安局太阳山分局有权解除合同，重新招标。

六、保障措施

吴忠市公安局太阳山分局、中标人双方职责如下：

（一）吴忠市公安局太阳山分局

1. 负责提供办公室供人员办公。
2. 负责将管辖区域内已与第三方建好的视频监控系统，在所签订的合同到期后，全部纳入“智能图控”项目，由中标人统一经营、管理、维护。
3. 为方便工作，监控项目电费暂由中标人先期垫付，提供发票后吴忠市公安局太阳山分局报销。

（二）中标人

1. 负责智能图控所有设备（治安监控、卡口、电警、违停、人脸、红绿灯等）日常运营维护服务（含前端设备、摄像机立杆、中心存储设备及系统软件维护）。
2. 负责机房建设和服务期内机房设备及软件平台的运维管理。
3. 配置并投入足够的技术力量，负责对所建成项目网络运行和视频探头进行及时的日常服务维护，确保正常发挥作用。
4. 提供“智能图控”项目所需电源及接电施工，负责供电系统入网。



5. 中心存储设备应能保证所有监控图像存储不低于 3 个月（存储设备由吴忠市公安局太阳山分局提供）；保证月平均在线率不低于 98%。

6.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和合同期内施工维护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监管，防止工作人员及第三方人身伤害等安全事故发生，凡发生事故均有中标人承担责任。

七、售后及维保：

1. 中标人必须制定运维管理细则，内容应满足吴忠市公安局太阳山分局的运维要求。

2. 运维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所有系统功能调整、升级、维护服务工作，确保各类软件及时更新到最新版本，将成熟的新技术、新标准实时应用到监控系统建设服务项目中，以保证系统能正常、高效运行。

3. 网络升级、调整及检修应选择非工作时段，且需提前一周以电话口头方式通知吴忠市公安局太阳山分局。

4. 项目签订后、中标人须提供具体运维部门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及时通知吴忠市公安局太阳山分局；中标人对技术人员必须进行相关安全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有履行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5. 摄像机护罩每月清洁一次，以保证图像的清晰，查看各安装点的摄像头线缆情况，弱电柜中的电源、防雷器、交换机状态是否正常，电源是否松动，定期对设备柜中的灰尘进行清洁，时间从项目签订之日起计算。

6、视频信号线路、摄像机供电线路的检测、故障排除、隐患排查。

7、所有接口、线路接口的焊点的检测、视频头的更换等。



- 8、监控系统前端摄像机的维护、位置调整、设备维修及更换、故障排除等。
- 9、监控主机设备检测、设备除尘、系统维护、设备维护、系统扩容、故障排除等。
- 10、矩阵、监视器图像画面的切换、轮巡。
- 11、监控软件检测、软件升级、软件维护、数据备份、故障排除等。

八、系统全面排查

在维保合同签订之后中标人将需要对现场进行详细检查：

主要包括：

- 1、监控室机房环境。
- 2、设备运行环境。
- 3、所有设备的安装位置、运行情况。
- 4、线路使用情况及线路敷设路径、走线方式等。
- 5、线路所有接口、所有视频头、接线柱线路接点是否牢固。
- 6、监视器图像画面的切换、轮巡情况。
- 7、软件使用情况、软件升级情况。
- 8、系统数据备份情况。

备注：在以上工作在实施过程中，吴忠市公安局太阳山分局提供相应的系统布线图、防区点位分布图、监控点位分布图，以及相关人员的协助。



九、定期巡检服务

1、在故障响应时间内检查反映的问题，并按时维修或者提供备品备件排除故障，保证监控系统正常运行，正常使用。

2、对容易老化的接头、电源接头、电源等易造成信号丢失的配件每个月一次进行全面检查，一旦发现老化现象应反映至甲方，根据甲方的安排及时更换、焊接。

3、根据安防监控系统各部分设备的使用说明，每个季度检测其各项技术参数及监控系统传输线路质量，处理故障隐患，协助监控设定使用级别等各种数据，确保各部份设备各项功能良好，能够正常运行。

4、每季度进行一次设备的除尘、清理，扫净监控设备显露的尘土，对摄像机、防护罩等部件要卸下彻底吹风除尘，之后用无水酒精棉将各个镜头擦干净，调整清晰度，防止由于机器运转、静电等因素将尘土吸入监控设备机体内，确保机器正常运行。同时检查监控机房通风、散热、净尘、供电等设施。

5、对安防监控系统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分析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排除故障，每月向甲方提交一份系统运行状态及维保记录。

6、根据用户的监控系统经常出现的情况或者有可能出现的地方及时提出日常维护和日常使用建议。

7、电话支持服务

对于临时出现的使用、操作或其他非故障的简单问题可直接电话联系维保服务工程师，寻求问题的解决方案、操作方法及技术指导。



8、现场技术服务

在维保期限内，监控系统所有设备（如监控主机、摄像机、等）在正常使用下发生损坏，由甲方购买，乙方人员负责更换，设备及配件费用由甲方承担。维修后向甲方汇报问题情况及处理结果，提交维修报告并由甲方签字并留存备案。

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存在的使用上的问题，乙方应解释清楚指导正确使用，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甲方应指定专人积极配合。

9、响应时间及承诺

中标企业必须为吴忠市公安局太阳山分局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具体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根据故障级别而定，其具体内容如下：

故障级别	故障内容	响应时间
I	系统出现警告，不影响系统运行	7×24 小时电话咨询，1 小时内到达现场
II	出现部分设备坏，但系统正常运行	7×24 小时电话咨询，2 小时内到达现场
III	系统故障	7×24 小时电话咨询，2 小时内到达现场。

第五章、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磋商文件不满足投标资格条件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其他评审。

4. 评标细则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审因素与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20	<p>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最低报价得 20 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p>



			<p>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报价计算过程中和结果的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p>
2	商务标 响应情 况	5	<p>不能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标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 3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 1 分，加至标准分时为止。</p>
3	技术标 （服务 要求）响 应情况	10	<p>投标单位所投服务准确无缺漏项、配置完整，服务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 分；以此为基础，每项服务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服务要求，每有一项加 1 分；加至标准分为止。</p> <p>（投标单位须认真填写技术偏离表，优于招标文件参数的，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4	类似业 绩	5分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19年-2023年）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相应的合同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5	技术方 案 (45分)	7分	<p>项目需求情况（7分）：</p> <p>1. 对项目的工作需求熟悉、方案内容框架完整、技术路线合理，项目研究思路、方法和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可行，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实际发展需要得5-7分；</p> <p>2. 对项目需求基本清楚、内容基本完整、技术路线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需求得3-4分；</p> <p>3. 对项目需求不甚清楚、内容不甚完整、技术路线不甚清晰、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7分	<p>重点难点分析（7分）：</p>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的正确性、合理性、针对性和符合实际性。</p>



			<p>1.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考虑全面，分析透彻，能提出合理化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内容齐全的得5-7分；</p> <p>2. 方案措施简略，基本符合行业要求的得3-4分；</p> <p>3. 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片面的得0-2分。</p>
		7分	<p>整体服务计划（7分）</p> <p>1.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充实，项目组织管理具体细致，制度健全，人员配置、分工、工期进度安排科学合理，与项目结合紧密且有针对性的5-7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项目组织管理具体，制度健全，人员配置、分工、工期进度安排较为合理得3-4分；</p> <p>3. 方案内容片面，有人员配置、分工、工期进度的得1-2分；措施可行性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7分	<p>服务方案（7分）</p> <p>1. 针对设备维护出具详细的服务方案，专项服务保障措施到位得，有明确专项服务计划、服务人员和专项承诺内容等5-7分；</p> <p>2. 专项服务内容全面，保障措施基本符合要求的得3-4分；</p> <p>3. 专项服务不全面，内容片面或与项目不相关的得0-2分。</p>
		7分	<p>项目保障方案（7分）</p> <p>应包含人员、服务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及人员培训等。</p> <p>1. 措施科学完善，针对性和可行性强，能够最大限度保障工作的安全、顺利开展得5-7分；</p> <p>2. 措施基本可行，能基本保障项目实施得3-4分；</p> <p>3. 内容片面或与项目不相关的得0-2分。</p>
		6分	<p>保密措施（6分）结合本次项目对安全保密管控及风险防控制度、措施进行打分。</p> <p>1. 针对人员、数据等安全保密及风险防控制度、措施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得5-6分；</p>



			<p>2. 针对人员、数据等安全保密及风险防控制度、措施内容全面，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4分；</p> <p>3. 针对人员、数据等安全保密及风险防控制度、措施内容片面，没有与项目实际结合的，得0-2分。</p>
		6分	<p>项目应急预案（6分）</p> <p>1. 结合当地及项目实施进度情况，针对疫情防控、突发状况等特殊情况能提出详细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全面，有针对性解决方法得5-6分；</p> <p>2. 结合当地及项目实施进度情况，针对疫情防控、突发状况等特殊情况能提出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基本符合要求的得3-4分；</p> <p>3. 结合当地及项目实施进度，针对疫情防控、突发状况等特殊情况提出进度保障措施不全面，有缺项漏项的，混乱与实际不符的得0-2分。</p>
5	售后服务方案	15分	<p>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人员维稳承诺和服务响应时间等应急承诺以及具有处罚条款的得2分。承诺需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否则不得分。</p> <p>二、售后服务方案（13分）：根据售后服务响应、售后人员、售后工作内容、售后服务办法及保障体系进行评审。</p> <p>1. 具有完备的售后服务规范和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逻辑缜密，售后服务方式多样化、内容具体，服务人员齐备，响应时间迅速，能满足1小时售后服务响应的，得11-13分；</p> <p>2. 具有售后服务规范和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方案合理、逻辑顺畅，售后服务方式、内容简单，服务人员齐备，响应时间能满足4小时售后服务响应的，得8-10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售后服务方式、内容简单，服务人员有保障，响应时间能满足 8 小时售后服务响应的，得 5-7 分；</p> <p>4.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逻辑不合理，响应时间能满足 12 小时售后服务响应的，得 2-4 分；</p> <p>5.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与项目关联性不强的，得 0-1 分。</p> <p>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的盖章、签字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其他响应性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响应性内容

注 1：（1）得分项证明内容必须清晰可见，不得过分缩印，因内容模糊导致无法得分的，

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评分细则中的顺序进行编写，合理设置评分点 链接，方便评委查阅。

注 2：根据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以下事项不得作为评审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1) 已作为资格条件事项；
- (2) 涉及企业规模条件事项；
- (3) 附加金额要求的业绩；
- (4) 对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与偏离；
- (5) 与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不对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事项；
- (6) 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无关的事项；
- (7) 对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
- (8) 非区间评审因素对应区间得分；
- (9) 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
- (10)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11) 其他不得作为评审因素的事。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以供参考）

一、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术语的定义

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政府采购合同”是指委托和受托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委托和受托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受托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委托方应支付给受托方的货币数量。

（3）“服务”是指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规定的服务内容。

（4）“合同条款”是指本章所述全部内容。

（5）“合同专用条款”是指招标文件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委托方”是指“招标公告”中所述购买服务的单位。

（7）“受托方”是指通过招标确定的提供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项目需求”中所述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8）“现场”是指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履行相关服务的地点。

（9）“验收”是指委托、受托双方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确认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活动。

（10）“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1）“检验”是指委托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受托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2）“检验合格证书”是指检验完成后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共同签署的检验合格确认书。

（13）“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是指委托方或集中采购机构根据检验合格证书和受托方共同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14) “第三方”是指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5)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16) “招标文件”是指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布的招标文本。

(17) “投标文件”是指受托方按照集中采购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投标文本。

2. 来源地

本条所述的“来源地”是指提供服务的来源地。服务的来源地有别于受托方的国籍。

3. 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3.1 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2 投标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指标响应表一致。

4. 知识产权

受托方应保证，委托方在其接受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受托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 完成方式

受托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

6. 付款

6.1 政府采购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在受托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7. 附带（伴随）服务



7.1 附带（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委托方不再单独地进行支付。

7.2 附带（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实施或监督所供服务的现场组装和/或启动；

(2) 提供服务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服务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服务实施运行或监督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受托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受托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服务的组装、启动，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委托方人员进行培训。

8. 质量保证期

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则以受托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服务承诺为准。如果在上述文件的规定中有不一致之处，则以对委托方最有利的为准。

9. 质量保证

9.1 受托方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所供服务是由受托方提供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9.2 受托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令人满意的性能。在服务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在不少于本合同条款第 8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受托方应对其交付的服务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3 根据委托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委托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方。受托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9.4 如果受托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委托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受托方承担。

10. 检验和验收



10.1 完成服务后，委托方或集中采购机构（由具体项目决定）应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上签字。“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将作为申请付款文件的一部分。

10.2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的要求，委托方可以拒绝接受该服务，受托方应更换被拒绝的服务，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维修以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的要求。

10.3 由委托方或集中采购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程序规范》规定组织对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11. 索赔

11.1 如果服务的质量、数量、性能等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委托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受托方提出索赔。

11.2 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验收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受托方对委托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受托方应按照委托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3 如果受托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索赔通知期限内，未对委托方的索赔通知做出答复，则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受托方接受。如受托方未能在委托方提出的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委托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政府采购合同第 11.2 条确定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委托方将从受托方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受托方的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委托方有权向受托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2. 受托方履约延误和误期赔偿

12.1 如受托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委托方有权提出误期赔偿或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12.2 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如果受托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委托方。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政府采购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12.3 除本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受托方没有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委托方可要求受托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但违



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委托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尽管有本合同条款第 11 条和第 12 条的规定，如果受托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话，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受托方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受托方的合同款项不能被没收，也不应该承担违约赔偿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受托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受托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托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委托方。除委托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托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 12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政府采购合同达成协议。

13.4 不可抗力使政府采购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政府采购合同不能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终止。

14. 税费

与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5. 争议的解决

15.1 政府采购合同实施或与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将向委托方所在地吴忠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15.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3 仲裁（或诉讼）费用除仲裁机关（或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5.4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政府采购合同其



他部分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6.1 在受托方违约的情况下，委托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向受托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同时保留向受托方追诉的权利。

16.2 如果在委托方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16.1 条规定，终止全部或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服务，受托方应承担委托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政府采购合同的，受托方应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7. 破产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如果受托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委托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方，提出终止政府采购合同而不给受托方补偿。该政府采购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委托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转让和分包

18.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擅自转让或分包。

18.2 经委托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受托方可以将政府采购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终止受托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受托方共同对委托方连带承担政府采购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9. 合同修改

委托方和受托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政府采购合同，但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0. 通知

政府采购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规定的对方地址。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规定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1. 适用法律



政府采购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2. 合同生效

22.1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委托和受托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2.2 政府采购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具同等法律效力。委托和受托双方、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集中采购机构各执一份。

23. 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二、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以实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本章以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委托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委托方)和_____(受托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受托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2.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3.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服务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_____元。

五、付款条件、完成时间和完成地点

本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的付款条件、完成时间和完成地点以招标文件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的规定为准。

六、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政府采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委托和受托双方、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集中采购机构各执一份。

签约方：

委托方（公章）：

受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盖章)

供 应 商:

年月日

说明：对本章所有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投标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目录

一、响应函.....	(页数)
二、响应一览表.....	(页数)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数)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六、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二.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价格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响应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详情	单价	数量	总价（元）	服务期
1						
2						
3						
4						
5						
6						
...						
	合计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五、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
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合法代理人，以我
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真：

电话：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